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陇南市民政局）的（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-市级平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华卫迪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□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-县级子平台（授权KEY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华卫迪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□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陇南市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中心提升-微信小程序（助餐模块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渊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□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渊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4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

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